

中國海關統計

CUSTOMS STATISTICS OF CHINA

鄭敦詩 編著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

中国海关统计

CUSTOMS STATISTICS OF CHINA

郑敦诗 编著

JM/03/0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中国海关统计

CUSTOMS STATISTICS OF CHINA

郑敦诗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3.875印张 插页 1 84 千字

1988 年 7 月第 1 版 198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80004-036-4/F·22

定价: 1.50 元

前 言

中国的海关统计,具有悠久的历史。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结合国际贸易统计的通常做法,编写一本切合中国国情的《中国海关统计》,是作者的一个长期愿望。本书试图从我国海关统计的性质、任务、作用、指标体系、包括范围、计算方法,以及对海关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分析的基本方法,提高到理性认识,系统地加以论述,以便使读者对我国的海关统计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本书可供国内外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实际工作人员或科研工作者阅读,也可供全国外贸、财经院校统计专业作为对外贸易统计教材使用。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承海关总署统计司屠筱仙同志,北京海关宋宝书、张治民、于秀明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为本书提供了大量实际资料。在此,对他们一并表示感谢。

郑敦诗

1987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我国海关统计的发展简史	1
第二节 海关统计工作的任务和作用	2
第三节 海关统计的指标体系	6
第四节 海关统计的范围	9
第五节 海关统计的时间	13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数(重)量 and 价值的确定原则	14
第七节 海关统计的国别指标	18
第八节 海关统计的商品分类	21
第二章 海关统计资料的搜集与整理	27
第一节 海关统计的原始资料	27
第二节 原始资料的检查与审核	28
第三节 批注统计代号	30
第四节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整理与汇总	32
第三章 海关统计资料的表现形式	36
第一节 统计表	36
第二节 统计图	41
第三节 统计分析报告	56

第四章	海关统计资料的基本分析方法	66
第一节	综合指标分析法	66
第二节	动态分析法	74
第三节	相关分析法	92
第四节	指数分析法	10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我国海关统计的发展简史

我国的对外贸易统计起源很早。根据历史资料记载,我国从 1859 年(即咸丰 9 年)开始就有了海关统计。旧中国的海关统计,最初是由各地海关统计课根据进出口货物的报单,按季编制统计资料;而全国对外贸易统计资料的汇总工作,是由当时的江海关兼办的。1873 年,海关总税务司署设立统计科,全国的对外贸易统计工作,遂归该科集中办理。但截至 1932 年以前,海关统计都是用手工编制的。1932 年,海关统计的组织发生了一次巨大的变革。海关总税务司署撤销了各地海关的统计课,免除了地方编制统计资料的工作,然后由该署利用专门的统计机械来编制各关和全国的对外贸易统计资料。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全国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对海关统计极为重视,一直把海关统计视为国民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 30 多年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统计机构,培养了一支又红又专的统计队伍,制定了一套科学的统计方法和制度,为国家和各级党政领导部门积累和提供了大量、系统的全国性的有关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的统计资料,为社会主义革命

和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特别是敬爱的周恩来总理亲笔为《海关统计》题写刊名，极大地鼓舞了从事海关统计工作的全体同志。但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1967 年被迫停止了海关统计资料的编制工作，使我国具有百余年历史的海关统计中断了十几年，给国家造成了重大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和我国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需要，1980 年 2 月国务院在《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中，明确地把编制海关统计资料列为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从 1981 年起，国家在公布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时，使用了海关统计数字，并定期地向国内外发行《海关统计》(季刊)等资料，深得各界人士的好评。目前，海关统计工作正沿着科学化、现代化的目标进一步进行改革，海关统计资料已成为党和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计划和检查监督其执行情况的依据之一，并已成为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资料。

第二节 海关统计工作的任务和作用

我国的海关统计，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海关统计。社会主义的海关统计，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服务。

海关统计工作的任务是：对实际进出口我国国境的货物进行统计核算与分析，提供统计服务，实行统计监督。具体地讲，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为各级党政领导了解情况、决定政策和指导工作提供依据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无论是制定经济政策,还是指导工作,都不能离开对实际情况的了解。只有情况明,才能决心大,方法对。众所周知,统计是用数字语言来表述客观事实的。而海关统计工作的经常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如实地反映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为各级党政领导了解情况、决定政策和指导工作提供可靠的依据,使海关统计成为各级党政领导开展各项工作的实际助手和灵通耳目。

二、为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和检查监督政策、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供依据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为了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国家首先需要按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来制定计划,并通过计划对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实行科学的管理和指导。而统计是计划的基础,没有统计,就不可能有正确的计划。为了使国民经济计划建立在科学可靠的基础之上,就需要由海关统计部门提供大量的、准确的有关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历史资料和现实资料,作为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依据;在计划和政策的执行过程中,还需要检查其执行情况,以充分发挥统计的监督作用。

三、为开展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研究工作提供数据

海关统计部门不仅要为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提供依据,而

且还要为开展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研究工作提供资料。由于海关统计具有包括范围全、商品分类细、统计数字准等特点，这就为开展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研究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四、为加强海关管理工作提供数据

统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实行科学管理的重要工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的规定，海关担负着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邮递物品、旅客行李、运输工具等执行实际的监督管理、征收关税和查禁走私等三项基本任务。为了加强海关管理工作，保证上述任务的顺利完成，也需要由海关统计部门提供大量有关这方面的资料。

五、为进行宣传教育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提供资料

为了搞好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需要由统计部门提供大量的、丰富的统计资料。《海关统计》期刊的公开出版发行，不仅宣传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鼓舞了广大群众的革命干劲，激发了广大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而且也为开展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六、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我国海关进出口统计数字

海关统计部门除了需要对上述方面提供统计资料以外，还担负着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我国海关进出口统计数字的光荣使命。自从联合国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席位后，国务院已批准从 1981 年起由海关统计部门向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海关统计数字，并决定在对外提供之前，首先在国内报刊上公布。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首先要把实际进出我国国境货物的品种、数(重)量、金额、国别(地区)、经营单位、收发货单位所在地、贸易方式、外汇来源等如实地反映出来，才能使海关统计起到认识社会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由于国家赋予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执行监管的任务，这就使海关统计有条件把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全部包括在内，从而全面地反映我国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同时，又由于海关统计的数字来源建立在进出口货物报关凭证的基础之上，从而保证了海关统计数字的确凿、可靠。

其次，海关统计要落实在向各方面提供统计资料上。海关统计的服务对象，既包括负责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事业的各级领导，也包括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既包括国内，也包括国外。而且这些资料，提供得愈多愈好。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海关统计的服务作用和监督作用。

应该指出，海关统计的服务作用和监督作用，并不是相互矛盾的，而是相互结合的。因为，海关统计部门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向各个方面提供统计资料。这项工作任务完成得越好，所起到的服务作用也就越大；而同时，这些资料正是各级主管部门用以监督、检查各项方针、政策和计划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这就起到了统计的监督作用。就整个国民经济来讲，如果把它比作一整台大机器，那么，统计就是机器上的仪表。机器各部分运行是否正常，可以由这个仪表显示出来；如果机器的某个部分出现运行不正常的现象，可以借助仪表把它校正过来。从这个意义上说，海关统计既起着服务的作用，也起着监督的作用。

第三节 海关统计的指标体系

为了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国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需要设置一系列统计指标。目前,我国的海关统计主要有下列指标:

一、进出口总额

进出口总额,是指我国在一定时期内对所有国家(或地区)全部进出口货物价值的总和,也称进出口总值。换句话说,也就是同一时期的进口总额与出口总额之和。它包括:对外贸易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的进出口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但不包括不通过中国国境的对外贸易货物;暂时进出口最后尚须复运出、进口的物品;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赔偿的进出口货物,以及非贸易进出口物品。经过中国领土过境的外国货物和退还的进出口货物,应单独进行统计,不列入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中。

进出口总额是反映我国对外贸易总规模与总水平的一个综合性统计指标。它是研究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的重要依据。

二、进口总额

进口总额,是指我国在一定时期内从所有国家(或地区)全部进口货物价值的总和,也称进口总值;而进口货物的价

值,是按照“到岸价格”来计算的。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计算,可以较为确切地反映我国外汇实际支出的情况。它是编制国民经济收支平衡表和计算其他统计分析指标的重要依据。

三、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是指我国在一定时期内对所有国家(或地区)全部出口货物价值的总和,也称出口总值;而出口货物的价值,是按照“离岸价格”来计算的。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计算,可以较为确切地反映我国外汇实际收入的情况。它是编制国民经济收支平衡表和计算其他统计分析指标的重要依据。

四、进出口差额

进出口差额,是指同一时期进口总额与出口总额两者之间的差额。在计算时,通常用出口总额减去进口总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进出口差额} = \text{出口总额} - \text{进口总额}$$

上式中,如果出口总额大于进口总额,表现为正值(+)时,叫做“出超”(或称“顺差”);反之,如果进口总额大于出口总额,表现为负值(-)时,叫做“入超”(或称“逆差”)。在国际贸易中,由于其入超部分一般要用外汇或黄金储备来支付,有时需要借用国外资金,产生负债,所以,也叫做不利的贸易差额。因此,经常地计算和分析进出口差额,对于保持进出口外汇收支的基本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进口货物的实物量指标和价值量指标

进口货物的实物量指标和价值量指标，是指我国在一定时期内从所有国家(或地区)进口某种货物的实际重(数)量或金额的总和。它具体地反映某种进口商品的规模与水平，是研究该种商品的发展速度、编制对外贸易指数和计算其他统计分析指标的依据。

六、出口货物的实物量指标和价值量指标

出口货物的实物量指标和价值量指标，是指我国在一定时期内对所有国家(或地区)出口某种货物的实际重(数)量或金额的总和。它具体地反映某种出口商品的规模与水平，是研究该种商品的发展速度、编制对外贸易指数和计算其他统计分析指标的依据。

七、进出口货物的分国别统计

进出口货物的分国别统计，包括对某一个具体国家(或地区)的进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出口总额、进出口差额和各种进出口商品的重(数)量与金额，是上述指标的进一步具体化。因而，它是研究我国对外政治经济关系，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重要资料。

除此以外，海关统计还包括经营单位指标、贸易方式指标、进口外汇来源指标、运输方式指标等，并由这些指标组成一个完整的统计指标体系。

第四节 海关统计的范围

为了正确地进行统计核算，首先必须确定海关统计的范围。这是搞好海关统计工作的前提。

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对于海关统计的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中作了明确的规定。现分述如下：

一、列入海关统计范围的货物和物品

列入海关统计范围的货物和物品有下列几项：

(一) 对外贸易进出口货物（包括经济特区的进出口货物）

对外贸易进出口货物，是指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所属的各专业进出口公司、工贸结合的进出口公司，以及经国家批准可以经营进出口业务单位从国外或港澳地区购进或出售的进出口商品。其中应包括以贸易方式进出口的军用物资和贷款援助的军用物资；从国外购进原料加工成品出口的进出口货物，以及通过我国国境的转口贸易货物。

对于国外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进出口货物，应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办法》的文件精神进行统计。

对台湾省的直接贸易，是台湾回归祖国这一过渡时期的一种特殊贸易方式，可暂时列入海关统计，但不对外发表。

(二) 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或个人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

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或个人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

品,是指我国政府、机关、团体与外国政府、机关、团体相互之间,以及联合国和国际组织或个人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

这些进出口物品,一般可以有以下两种情况:

1. 由双方政府签订协议,列入外贸出口计划的无偿援助物资和大宗赠品。

2. 未列入国家计划的进出口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其中应包括华侨、港澳同胞和外籍华人的捐赠品。

凡属上述情况,不论是列入国家计划,或未列入国家计划,都应列入海关统计范围。因为,这些物品的输入或输出,将增加或减少国家的物资储存量,而不必一定限于非经过商业性交易的货物。这是完全符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统计“商货”的这一规定的。

(三) 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

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是指我国边境地方政府同毗邻国地方政府之间进行的贸易,或边境地区的小额贸易。但不包括边民互市贸易。因为,这种边民互市贸易,实质上都是属于个人自用物品,而且它的金额又有一定的限制,所以,可以不必列入海关统计的范围之内。

(四)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是指我国与外国及我国与华侨、港澳同胞合资或合作经营的企业。其中应包括我国在国外注册的企业同国内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是指外国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同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在我国境内开办的独资企业,以及外资企业在华的办事

处。

凡属上述企业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和公用物品，都应列入海关统计的范围之内。

(五) 其他进出口货物

其他进出口货物，主要指以下几种：

1. 外国驻我国的使领馆和企事业单位进出口的货物，以及外国驻我国的企事业单位进出口的公用物品。
2. 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
3. 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
4. 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出口免费提供的除外）。
5. 寄售、代销货物。
6. 外商为租用我国商业橱窗而陈列其产品而运进的消耗性物品和支付广告、服务费用而运进的货物。
7. 我科技考察团经批准在国外购买的因科研工作急需的小件样品、元器件和试剂等物品。
8. 我国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在国外施工期间购置的机械和技术装备等物资，运回国内不再复运出口的。
9. 外国旅游者和华侨、港澳同胞，用携带进口的外汇在我国购买运出的货物。

二、不列入海关统计范围的货物和物品

不列入海关统计范围的货物和物品有下列几项：

(一) 不通过中国国境的对外贸易货物

不通过中国国境的对外贸易货物，一般可以有以下几种情况：